

## 附錄 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限制之因應對策

## 附錄 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之因應對策

(一)敏感區位：現場發現大冠鷲、鳳頭蒼鷹、領角鴉、紅尾伯勞、台灣藍鵲、白鼻心及台灣山羌等 7 種保育類動物；3 株臺北市列管保護老樹，其中 1 株台灣肖楠亦為珍貴稀有之植物

相關法規限制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b>不得騷擾、虐待、獵捕、買賣、交換、非法持有、宰殺或加工。</b></li> <li>2. 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受保護樹木<b>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b>，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li> </ol>
本計畫擬將採行之因應對策	<p>為保護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受保護樹木，本計畫將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確訂定施工範圍，避免因超挖造成鄰近植被破壞，以達到最小地表干擾，減輕植被破壞</li> <li>2. 對工區及周圍植被進行灑水，降低葉片氣孔被堵塞之影響。</li> <li>3. 整地完成後，將優先採用當地原生物種，儘速進行植生綠化，必要時進行臨時覆蓋，以減低坡面漫流及土壤沖蝕現象。</li> <li>4. 於施工規範明訂「野生動物保育法」、「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規定，例如：要求施工人員不得獵捕、垂釣或飼養野生動物、不破壞區外植被環境、採用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施工方式為之，例如使用低噪音之機具、避免在夜間施工等，例如受保護樹木不得砍伐、移植。</li> <li>5. 施工廢棄物及垃圾等妥善包覆集中處理，並以有蓋之儲存設施收集處置，避免造成野生動物誤食。</li> </ol>

(二)敏感區位：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地區(碧潭斷層距基地最近距離約 170 公尺)

相關法規限制說明	<p>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臺北市文山區之興辦事業無須查詢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另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需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在彈性限度內；設計地震時容許產生塑性變形，但韌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最大考量地震時則使用之韌性可以達規定之韌性容量。</p>
本計畫擬將採行之因應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設計階段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所規定之參數進行設計。</li> <li>2. 定期檢視基地內相關坡面之穩定性及本計畫相關結構物安全，確保土壤地質條件。</li> <li>3. 建築物結構系統規劃儘可能採用簡單，對稱及規則之外型、採用較輕之建築物重量、避免較高之細長比等。</li> </ol>

(三)敏感區位：位於山崩與地滑敏感區

<p>相關法規限制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地質法」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li> <li>2. 依據「地質法」第八條：<u>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u></li> <li>3. 依據「地質法」第十一條：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u>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u></li> </ol>
<p>本計畫擬將採行之因應對策</p>	<p>經查詢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基地內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合計約 7,162.51 平方公尺，本計畫已依據上述地質法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地質技師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因基地內設施配置均除避開地質敏感區外，僅在原建築基地上進行開發，對於環境影響有限。</p>

(四)敏感區位：位於山坡地

<p>相關法規限制說明</p>	<p>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 條規定，基地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除水土保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li> <li>2. 第 4 條規定，基地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其上設置建築物，亦不得計入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得計入開發面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li> <li>(2)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li> <li>(3)有潛在崩塌或洪患災害之虞者。</li> <li>(4)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若予建築將有礙古蹟(含考古遺址)及自然文化景觀者。</li> <li>(5)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li> </ol> </li> </ol>
<p>本計畫擬將採行之因應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水土保持方面，基地建築配置經檢討並未在山坡地上，惟本計畫規劃之水土保持設施如截水溝、滯洪沈砂池…等設施，仍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參數設計。</li> <li>2. 施行各項環境監測工作，以確實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減輕本計畫產生之衝擊。</li> </ol>

(五)敏感區位：位於細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

<p>相關法規 限制說明</p>	<p>1.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1)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p> <p>(2)<u>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u></p> <p>(3)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p> <p>(4)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p> <p>(5)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p>
<p>本計畫擬 將採行之 因應對策</p>	<p>本計畫將採行下列措施，以減輕對周邊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p> <p>1. 施工期間</p> <p>(1)注重施工管理，維護工區整潔及環境衛生，例如<u>工區內土石、砂子等工程材料暫時堆置處，將以帆布鋪蓋，避免風吹揚起塵土。</u></p> <p>(2)儘量縮小開挖面，且於工區備有灑水車輛等，在骨材堆置處、地表裸露地區或土方暫存場等，<u>每日上、下午至少各灑水一次</u>，並視天候狀況予以調整，以避免因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p> <p>(3)各工區挖填整地作業完後，將隨即進行裸露面防護措施，且隨施工進度逐一完成相關臨時性鋪面佈設。</p> <p>(4)挖填整地後裸露面，可採用「防塵網」、「防塵布」、「稻草毯」等覆蓋；行車路線以「碎石覆蓋」、「鋪設鋼板」、「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等措施，並配合上述灑水之方式，以有效防止塵土飛揚。</p> <p>(5)定期進行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保養，並汰換老舊車輛，且採用符合規定之柴油燃料，以確保其排放之廢氣符合標準。</p> <p>(6)<u>負責基地出入口至萬壽路與秀明路二段交會處之周邊道路及人行道(長約 120 公尺)，進行維護清潔。且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C 時，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u></p> <p>(7)基地周圍人行道將予維護，如涉及公有人行道範圍，將予認養。</p> <p>(8)減少多種施工機具同時運轉，或避免施工機具長時間處於空轉狀態，以減少機具排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p> <p>(9)傾卸卡車於等候裝載剩餘土石方或水車等候進行灑水作業時，均將熄火等候，避免車輛引擎長時間空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p> <p>(10)將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將加裝濾煙器。承包商之施工及運輸車輛符合第四期以上車輛排放標準，定期查核其檢驗及保養記錄等，以降低排氣之空氣污染物維護周圍環境空氣品質。</p> <p>(11)進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工作，期能適時採取空氣污染之減輕對策(例如：調整施工時段及安排施工方式等)，以改善其空氣品質。</p> <p>(12)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p> <p>(13)於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車輛離開工區時清洗車體及輪胎。</p> <p>(14)於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p>

- (15)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 (16)施工期間若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預報發佈細懸浮微粒(PM2.5)注意特報，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增加灑水頻率
  - B. 減少不必要及高污染程度機具操作

2. 營運期間

- (1)栽種對空氣污染抵抗力較強之植物，以區隔道路，避免直接污染，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車輛排放廢氣。
- (2)餐廳之排煙均經油煙處理系統處理，且防制設備確實操作及定期維護保養，相關維護、保養將做成紀錄備查。
- (3)餐飲設施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排放口不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 (4)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以掌控附近地區之空氣品質。
- (5)定期維護道路之路面品質，避免車輛行經破損路面引起揚塵逸散。
- (6)定期清掃道路及灑水，以減少路面揚塵。
- (7)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各 1/3 以上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外，並考慮於機車停放空間設置電池交換站及充電座，鼓勵傳統引擎摩托車使用者改採電動機車。
- (8)提倡學校師生使用綠色運具(如接駁車及自行車)

(六)敏感區位：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p>相關法規 限制說明</p>	<p>1.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p>(1)燃放爆竹。(2)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p> <p>(3)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p> <p>(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p> <p>2.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p> <p>(1)工廠(場)。(2)娛樂場所。(3)營業場所。(4)營建工程。</p> <p>(5)擴音設施。(6)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p>
<p>本計畫擬 將採行之 因應對策</p>	<p>本計畫將採行下列措施，以減輕對周邊地區環境音量之影響：</p> <p>1. 施工期間</p> <p>(1) <u>優先使用符合歐洲議會「2000/14/EC」指令、具備日本國土交通省「指定低噪音及低振動建築機械規例」認可或其他國家認可之低噪音或超低噪音排放標籤之低噪音型施工機具，並避免施工機具多輛同時運轉，以降低施工機具噪音之影響。</u></p> <p>(2)定期進行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保養作業，以維持良好運轉狀況。</p> <p>(3)施工車輛行駛期間，將減速慢行，並避免鳴按喇叭，以減少噪音量。</p> <p>(4)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避免空轉或超載行駛。</p> <p>(5)維持進出道道路路面平整，防止因路面不平，增加運輸噪音量。</p> <p>(6)傾卸卡車於等候裝載剩餘土石方或水車等候進行灑水作業時，均將熄火等候，避免機具空轉，增加對周邊地區環境音量之影響。</p> <p>(7)避免高噪音機具之作業同時進行，以降低合成噪音之強度。</p> <p>(8)噪音源遠離敏感受體，對於具方向性之機械噪音，調整其方位使傳音方向背向敏感受體。</p> <p>(9)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時，將裝設隔音措施以降低施工噪音，隔音措施包括隔音毯、隔音布等。</p> <p>(10)遵守「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相關規定，如：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p> <p>(11)設置 2.4 公尺圍籬。</p> <p>(12)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以落實自主管理工作。</p> <p>(13)定期進行環境品質監測作業，期適時納入噪音防治措施，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p> <p>2. 營運期間</p> <p>營運期間對基地附近道路噪音振動皆與本基地開發前後現況無明顯差異，惟仍將做好交通維持計畫以減輕鄰近地區道路交通衝擊。另避免鄰接道路噪音對本計畫基地影響，基地周邊將設置隔離綠帶，並加強自我隔音減噪設施。</p>

(七)敏感區位：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p>相關法規限制說明</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li> <li>2.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li> <li>3.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li> <li>4.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li> <li>5.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li> </ol>
<p>本計畫擬將採行之因應對策</p>	<p>本開發案並不從事農業、養殖或捕殺行為，然而為確保避免對鄰近水體造成污染，針對上述「水污法」第 30 條相關規定，擬採行以下對策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挖整地期間<b>避免形成大面積之裸露地表</b>。對於完成整地作業之地表面及坡面將迅速植生，未完成植生之地表面及坡面將先以稻草或不織布等予以覆蓋以有效減少土壤流失。</li> <li>(2) <b>於工區內設置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b>，亦將設置臨時性沉砂設施以收集處理因降雨沖刷所產生之含泥砂地表逕流，經沉澱去除懸浮固體後將優先回收作為工區次級用水(如洗車、工區灑水等)，如有多餘再予排放。</li> <li>(3) 工區內將設置臨時截流設施及沉砂設施等以收集處理地表逕流。</li> <li>(4) 工區將於車輛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如空間不足時，則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施工車輛均需確實清洗車身及輪胎後方可駛離工區。清洗後污水導入臨時混凝沉澱處理設施，經沉澱處理後優先回收作為工區次級用水(如洗車、裸露面灑水等)再予排放。</li> <li>(5) 於工區內<b>設置建築物(合併式)污水處理設施</b>，生活污水需處理至<b>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b>方可排入鄰近之排水道，避免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影響下游水體水質。</li> <li>(6) 定期檢視截導水設施，清除雜物及沉砂，以確保其功能，暴雨前後亦進行必要之檢視工作。</li> <li>(7) 土方堆置將確實以帆布等覆蓋，避免因風吹掉落水體致影響水質。</li> </ol> </li> <li>2. 營運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內生活污水將納入區外公共衛生下水道排放。</li> <li>(2) 餐廳設置油脂截留器，防止油脂污水排進污水下水道，避免下水道管材之堵塞造成污水排放不順暢。防制設備並確實操作及定期維護保養，相關維護、保養將做成紀錄備查。</li> <li>(3) 定期清除導排水設施及沉砂設施之淤泥或其他雜物，確保降雨期間有效降低土壤沖刷，保護水體水質。</li> <li>(4) 定期清掃路面，避免垃圾或落葉隨地表逕流流入導排水設施及沉砂設施。</li> </ol> </li> </ol>